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府法濟字第 1080045612 號 令,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項 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,為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。
- 第 3 條 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:
 - 一、學費: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,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 用。
 - 二、雜費: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,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、建築物租賃費,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 - 三、代辦費:指幼兒園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:
 - (一)材料費: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 得支應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之費用。
 - (二)活動費: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,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。但不得支應才藝(能)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。
 - (三)午餐費:午餐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 - (四)點心費: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 - (五)交通費:幼童專用車之燃料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費用。
 - (六)課後延托費: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,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。
 - (七)保險費: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。
 - (八)家長會費: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 - (九)其他: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,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。
- 第 4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

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,應依前條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、第四 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,按月數收取費用。

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,由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定之。

圖表附件: 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 4 條附表.pdf

第 5 條 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,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,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
- 第 6 條 幼兒園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,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。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,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。
- 第 7 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,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,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,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幼兒園網站、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- 第 8 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,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 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,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。
- 第 9 條 幼兒園之收費,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,除依法處罰外, 應立即退費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,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,除以幼兒園當月 教保服務日數計算。所稱就讀月數比例,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, 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,其未滿一個月部分,按就讀日數比 例計算。
- 第 12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一、學費及雜費:
 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,全數退還。
 - (二)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,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(四)入學後媮八週離園者,不予退費。
 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 書。
 - 三、其他代辦費: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每月收費項目按 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第 13 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,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,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,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,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時,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第 14 條 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時,應按幼兒就 讀日數比例,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 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,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;需辦理補 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,不予退費。但 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,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 之。

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之日數計算,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 日數。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,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,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 私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